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宁区民政局的长宁区民政局清池路养老院所需一批护理床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多功能护理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长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181.89万元，资产总额为193.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长宁区民政局清池路养老院所需一批护理床公开招标项目

序号	产品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常州长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小型	CJYL	三功能电动护理床	1	6000	6000
2	常州长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小型	CJYL	五功能电动护理床	1	7500	7500
3	常州长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小型	CJYL	电动翻身护理床	1	7800	7800
4	常州长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小型	CJYL	小桌板	1	500	500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银发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3-5